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最新資料；**
- (2) 延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最新資料(統稱「最新資料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延後董事會會議之公告(「延後公告」，連同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最新資料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獲悉，由於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形勢，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要求額外三個星期的時間在中國進行審核工作，以完成審核事項及取得審核文件，並建議本公司重新安排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業績公告的刊發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實地審核於中國的審核程序仍在進行中：

- (i) 尚未取得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確認函，此乃由於中國的銀行要求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親自到場方會簽發確認函。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預防措施，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無法參加會面，本公司正與該家中國銀行及核數師進行磋商，以採取替代程序。
- (ii) 核數師正在審閱該酒店之估值報告，而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與本公司委聘之估值師進行討論。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目前預期無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經與核數師討論後，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的預期刊發日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延長三個星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長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刊發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倘聯交所授出上述豁免，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2) 延後董事會會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文所述之二零二零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已相應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旨在（其中包括）批准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公告，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